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鄂06破申10号

申请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07号501室-1。

法定代表人：董继缘，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碧思，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成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开放广场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颜海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湖北成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肖 雨 倩